

「2026-2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會問答

問 1： 如啟動禮當日設有攤位，並涉及場地布置、租用舞台等開支，委員會是否只會根據《申請指引》附錄「資助準則」中的項目(i)，就開展禮、閉幕禮、嘉年華會或展覽這類型的開支，最多資助整個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15%，團體不能另外再申請場地布置或攤位相關的額外資助？

答 1： 是，《申請指引》附錄「資助準則」中的項目(q)及(r)已註明「有關項目(即場地布置、租用舞台、租用／搭建攤位等)如已計算在開展禮、閉幕禮、嘉年華會或展覽支出項目內(即項目(i))，將不獲額外資助。」

因此，若啟動禮已獲得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15%的資助，攤位、場地布置及租用舞台等開支已計算在內，將不獲額外資助。

問 2： 學校外的範圍有沒有什麼限制？

答 2： 《申請指引》並未對「學校外範圍」作出具體限制，團體可在本港及/或中國內地進行活動。

惟活動須具備公開性質，並能惠及社區。指引內亦列明，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不過，如有家長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其他市民的活動，則可予考慮。

問 3： 若同一團體的不同單位共用同一份註冊證明文件，有關單位須另行提交補充資料(例如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獨立的公司組織大綱和註冊章程或獨立的地址證明等)，想了解一下具體操作。

答 3： 同一團體轄下的不同單位（例如：幼稚園、小學、中學、青年中心等）可分別就不同項目提交申請。若相關單位共用同一份註冊證明文件，須另行提交補充證明文件（例如：載有該單位名稱的稅務局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獨立的公司組織大綱和註冊章程，或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水電費單、銀行月結單、政府來函等獨

立地址證明)，以證明其獨立運作。

請注意，我們將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團體或單位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問 4： 項目申請合格與否的評定標準為何？若申請未通過，是否會說明原因，以便下次改進？

答 4： 評審小組會根據以下五項主要因素考慮有關申請：

- (1) 活動能否帶出推廣重點
- (2) 活動內容
- (3) 成本效益
- (4) 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
- (5) 活動安排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委員會會優先考慮符合委員會年度推廣重點、具深度、富創意及達成效的活動，亦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包括透過社交媒體、網頁、應用程式和分享會等)，讓更多人受惠，並提高效益。

如申請未獲批准，公民教育委員會一般會透過電郵通知申請者結果，並扼要說明原因。

問 5： 有限公司是否可以申請？

答 5： 可以。根據《申請指引》，申請者須為註冊非牟利機構、法定團體、非牟利學校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如有限公司能證明其屬非牟利性質（例如提交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證明書，或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利潤等條款的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則符合申請資格。

問 6：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是否和青年發展委員會(YDC)交流計劃一樣可以額外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答 6： 可以。根據《申請指引》，申請團體如需額外款項以應付超出資助上限的活動開支或不獲批的開支項目，可自行投入內部資源及／或向非政府機構申請財政資助及／或向參加者收費。惟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必須合理。

問 7： 兼職人員(協助推行項目)薪金或強積金是否可獲資助?或個別考慮資助?

答 7： 根據《申請指引》，如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為獲資助團體的全職／兼職僱員，而非為獲資助活動計劃而特別聘用，委員會將不會就該職員的薪金給予任何額外資助。

就為活動計劃而額外聘請的短期或臨時員工薪酬開支，秘書處將按申請團體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問 8： 證明內地接待機構的性質和經驗的文件，應由申請團體還是內地接待機構提交？

答 8： 有關文件須由申請團體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請留意，若有關文件由內地接待機構發出，必須加蓋該機構的印章，以證明其認受性。

問 9： 申請團體如擬接待內地青年訪港，是否必須先安排香港青年到內地交流？

答 9： 申請團體無須先安排香港青年到內地交流，可單獨申請舉辦接待內地青年訪港的交流活動。

問 10： 如計劃總預算為港幣 50 萬元，而團體擬向委員會申請港幣 30 萬元資助，應如何填寫活動預算表格？

答 10： 委員會須了解整個活動計劃的收支詳情，以決定是否批核有關申請。因此申請團體須在活動預算表格中列明整個計劃的預計總開支及各項支出細項（即例子中的港幣 50 萬元），並在「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一欄，填寫各項目擬申請的資助金額（總額不得超過港幣 30 萬元）。

至於餘下的開支（即例子中的港幣 20 萬元），則須在「整個計劃收入項目」部分列明相應的收入來源及詳情，例如由團體自行承擔、向非政府機構申請的財政資助，及／或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詳情請參考活動預算表格內的樣本頁。

問 11： 團體如擬舉行各類比賽或創作類型的活動，當中涉及參加者創作的作品，其版權屬於申請團體還是委員會所有？

答 11： 參加者創作作品的版權屬於創作者。至於活動相片及錄像，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委員會可按《申請指引》所述，用於相關宣傳及展示用途。

~完~